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合科技”）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或“标的公司”）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越南立盛的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17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佳合科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125,000	0
2	佳合科技股份回购专户	350,000	0	350,0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一）对佳合科技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佳合科技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截至自查期末，佳合科技股份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350,000股。

（二）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佳合科技股票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累计买入2,250,000股；2023年1月10日，东吴证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买入的佳合科技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交付至战略投资者。

2、东吴证券参与战略配售取得佳合科技125,000股股票，2023年7月10日战略配售所获股票解除限售，截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东吴证券已卖出125,000股，自查期末持股数量为0股。

上述交易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自查结论

经公司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佳合科技股票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佳合科技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佳合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